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证券代码：00248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零一七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3
第二章	声明.....	5
第三章	基本假设 .....	6
第四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	7
第五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5
第六章	备查文件 .....	21

##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新筑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指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公司公告本计划时符合公司（含子公司）任职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与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备忘录第 4 号》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
《公司章程》	指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	------

注 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章 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新筑股份提供，新筑股份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发表意见，不构成对新筑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专业态度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和股东认真阅读新筑股份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报告仅供新筑股份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按《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 第三章 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新筑股份提供和公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五、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第四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一）激励对象确定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计划时符合公司（含子公司）任职资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与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72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管理与技术（业务）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所有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于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

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 （一）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63.173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

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4,536.8270 万股的 1.65%。其中首次授予 850.60 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4,536.8270 万股的 1.32%；预留 212.5730 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4,536.8270 万股的 0.33%，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9.99%。公司全部有效的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 三、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杨永林	董事、总经理	25.00	2.35%	0.04%
夏玉龙	副总经理	23.00	2.16%	0.04%
杜晓峰	董事、副总经理	21.00	1.98%	0.03%
衡福明	副总经理	19.50	1.83%	0.03%
陈翔越	副总经理	16.00	1.50%	0.02%
贾秀英	财务总监	24.00	2.26%	0.04%
张杨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1.00	1.98%	0.03%
小 计		149.50	14.06%	0.23%
其他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共 165 人）		701.10	65.94%	1.09%
预 留		212.5730	19.99%	0.33%
合 计		<b>1,063.1730</b>	<b>100%</b>	<b>1.65%</b>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注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向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 （一）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 （二）本计划的授予日

本计划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预留部分将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授出。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 （三）本计划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	20%

	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上市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 （四）本计划的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

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4.63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4.63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量）每股 7.71 元的 60%，为每股 4.63 元；

2、本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7.61 元的 60%，为每股 4.57 元。

###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6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60%。

##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7-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7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60,000 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8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70,000 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19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70,000 万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8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70,000 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9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70,000 万元；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表现进行考评，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根据新筑股份制定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种情形，其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核结果	解除限售比例
合格	100%
不合格	0%

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当出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且激励对象负有个人责任的，或出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情形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 七、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第五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一、对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一) 上市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不存在以下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上市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各要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标的股票来源及授予数量、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其所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各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其占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授予安排、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除程序、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筑股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 二、对上市公司实行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 (一) 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市公司为实行股权激励而制定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4 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内容，亦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 激励计划在操作程序上具有可行性

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获授、解除限售程序等，且这些操作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筑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

### **三、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首次授予部分的所有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下列现象：

-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新筑股份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筑股份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 （一）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情况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63.1730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4,536.8270 万股的 1.65%。其中首次授予 850.60 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4,536.8270 万股的 1.32%；预留 212.5730 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4,536.8270



万股的 0.33%，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9.99%。公司全部有效的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预留比例不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二）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分配情况

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筑股份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及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额度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对上市公司实施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作为企业对权益结算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完成限售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解除限售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解除限售日调整至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权益工具数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扣除激励对象在未来解除限售期取得理性预期收益所需要支付的锁定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董事会当日运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设 2017 年 8 月 11 日授予，预计本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7 年（万元）	2018 年（万元）	2019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850.60	2,234.98	449.06	980.91	577.37	227.64

注 1：以上对于限制性股票所涉及费用的测算是假设 2017 年 8 月 11 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且假设授予日相关参数条件与 2017 年 8 月 11 日一致的情况下做出的测算，正式费用将在授予时进行测算。

注 2：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注 3：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 4：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独立财务顾问建议新筑股份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 六、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的影响的核查意见

新筑股份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在授予价格、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和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设置有效地保护了现有股东的权益，同时，还对公司业绩出了严格的要求。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权激励的内在利益机制决定了整个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持续的正面影响：当公司业绩提升造成公司股价上涨时，激励对象获得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成同比例正关联变化。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更能将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的利益与公司的经营发展、全体股东利益紧密地结合起来，对保证上市公司经营能力的提高、经营效率的改善和股东权益的增加将产生深远且积极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筑股份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 七、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

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筑股份不存在为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 **八、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内容。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且未损害股东利益。

（三）本激励计划的业绩条件设定和时间安排对激励对象形成有效、长期的激励和约束。本激励计划的内在机制促使激励对象和股东的利益取向是一致的，保护了现有股东的利益。

（四）新筑股份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的总额度符合相关规定，且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仅占公司总股本的1.65%，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股本扩张产生较大的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筑股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对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新筑股份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营业收入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成长能力的重要标志。营业收入体现了企业的经济实力、销售能力及占有的市场份额，考核指标有利于树立积极的资本市场形象。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2017年—2019年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160,000万元、270,000万元、370,000万元的业绩考核目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还在个人层面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

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设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环境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等因素，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置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经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筑股份在本次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是合理而有效的。**

##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章所提供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为了便于论证分析，而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概括出来的，可能与原文在格式及内容存在不完全一致的地方，请投资者以新筑股份公告的原文为准。

（二）作为新筑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请投资者注意，新筑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经新筑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六章 备查文件

- 一、《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二、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五、《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七、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 八、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盖章页）

